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6月修订)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示范文本附后**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协议作出的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 3、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住所承诺书)。
- 4、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指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适用于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前置审批事项请查阅目录1)。
- 5、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四、审批程序：

受理-核准-发照

五、是否收费：

否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期限：

即办

八、办理地点：

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行政审批服务区A岛G11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39-8770172

十、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 登记（备案）申请书

参照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基本信息（必填项）			
隶属企业 (单位)	名称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青岛市XX局
	营业期限	长期	
名称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XX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XXXXXXXXXXXXXX
营业场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XX区XX路XX号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	266000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负责人	XX		
申领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1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有关规定和企业章程填写)	XXXXXXXXXXXXXXXX （根据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填写，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资金数额 (分公司除外)	XXX 万元 币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参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填写

□变更/备案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

变更/备案/改制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备案/改制后登记内容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申请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及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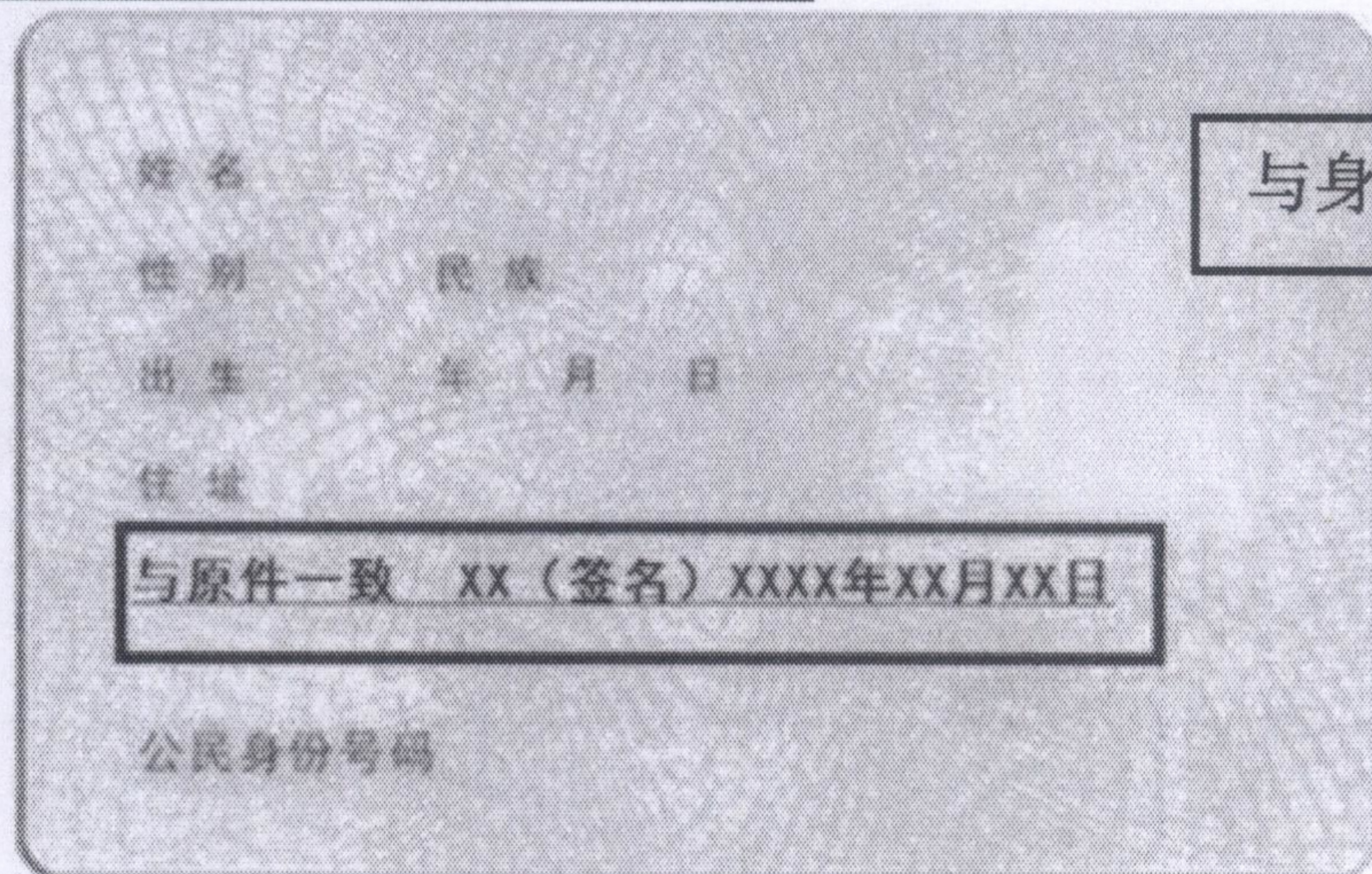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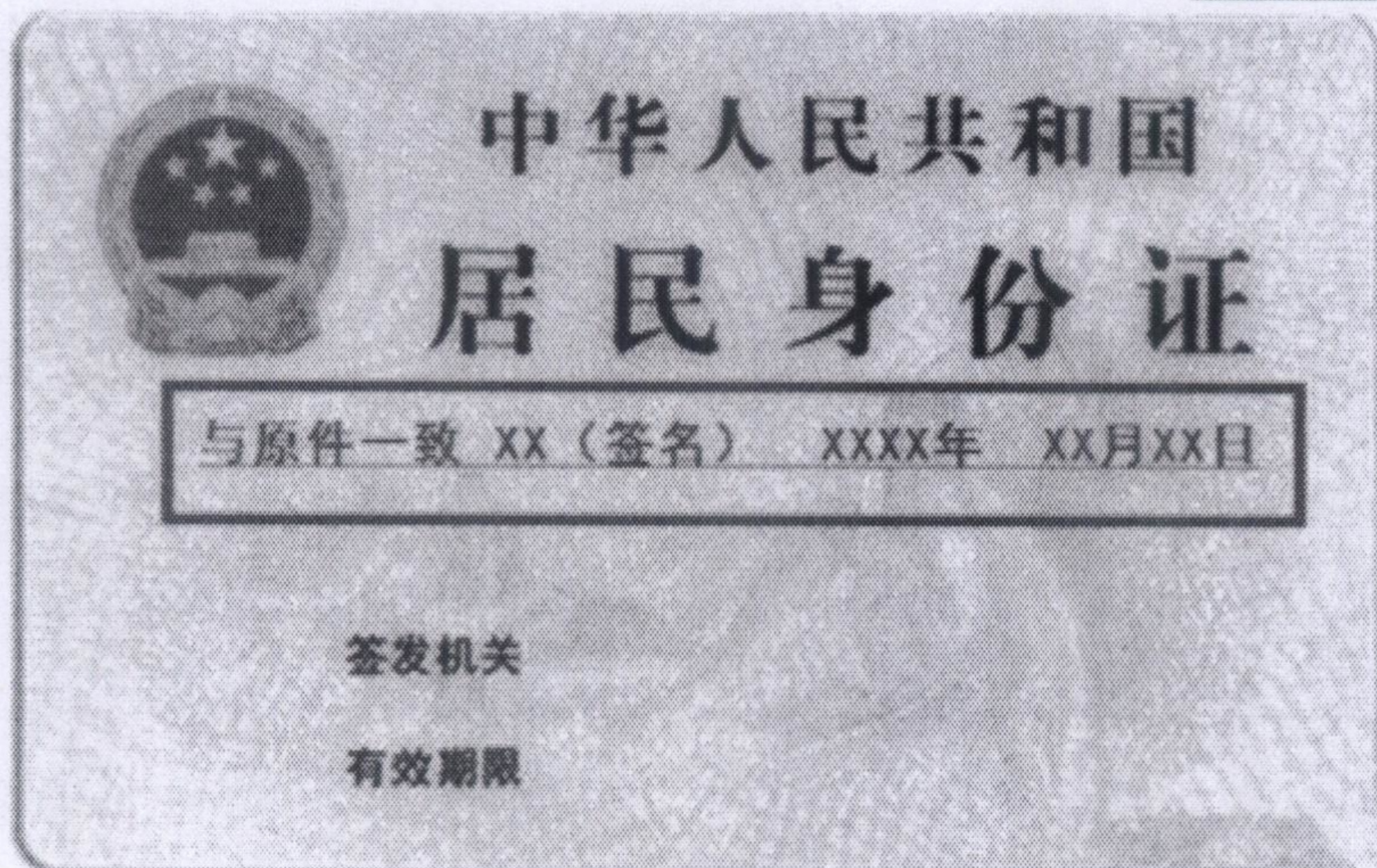
□注销（仅限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被依法责令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债权债务清理 (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务清理完结	
缴回公章情况 (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回

负责人信息（仅限设立及变更负责人填写）

姓名	XX	国别（地区）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
固定电话	XXXXXXXX	移动电话	XXXX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163.com		

请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和邮箱



与身份证一致

拟任负责人签字：

拟任负责人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字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名标注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负责人任免文件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经决定，免去的负责人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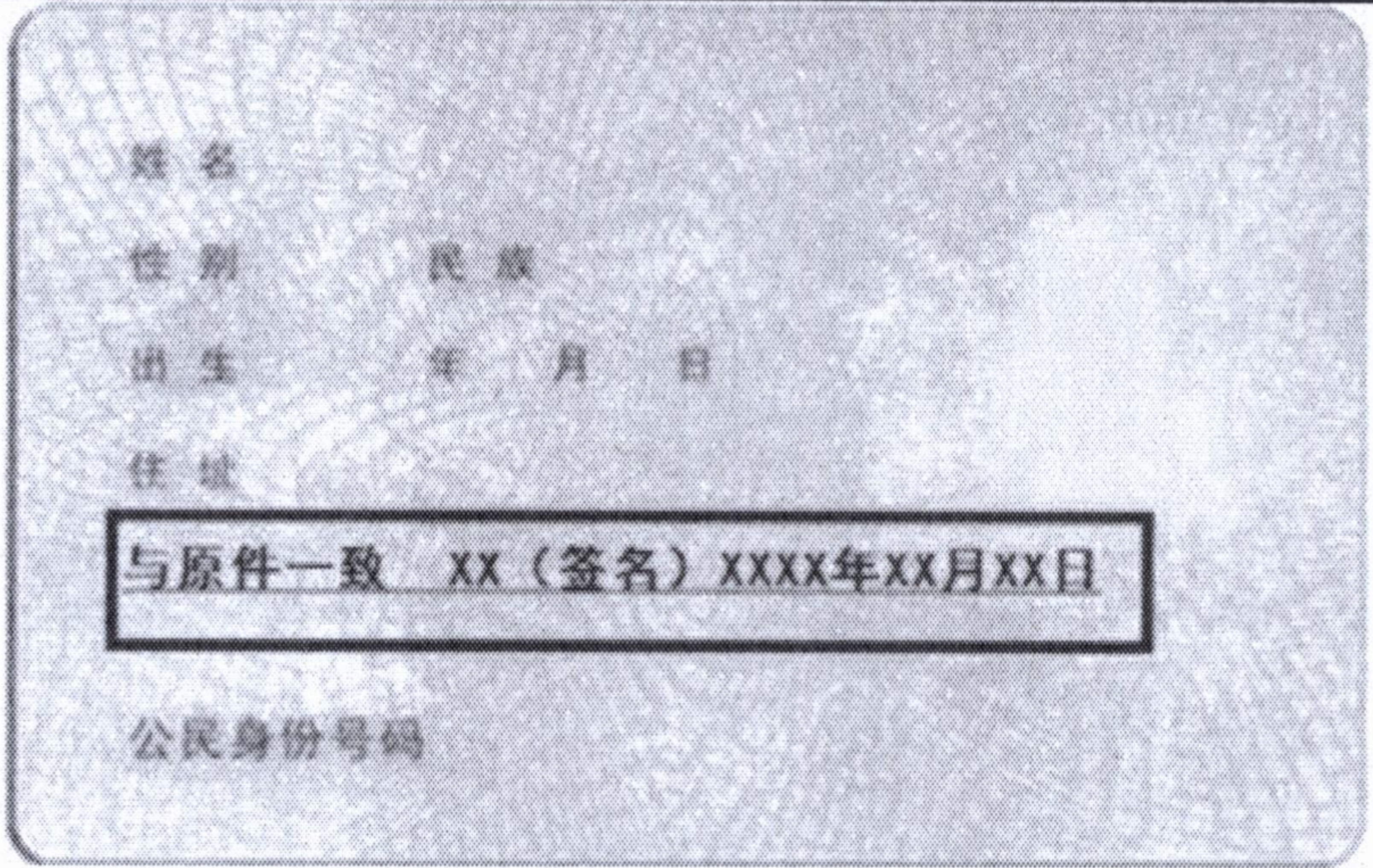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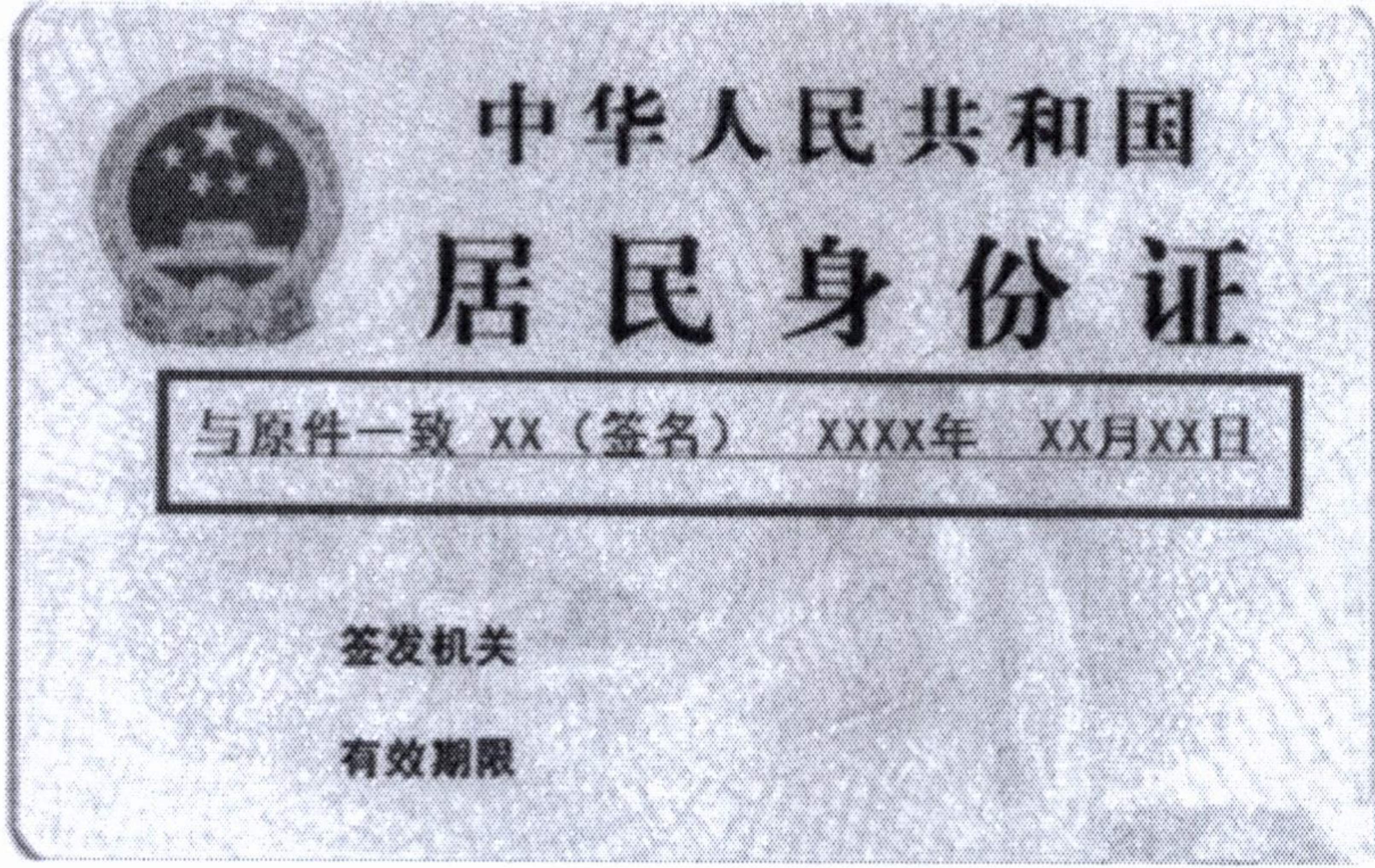
经决定，兹任命 XX 为负责人。

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XXXXXXXX	移动电话	XXXXXXXXXXXX

请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标注日期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XX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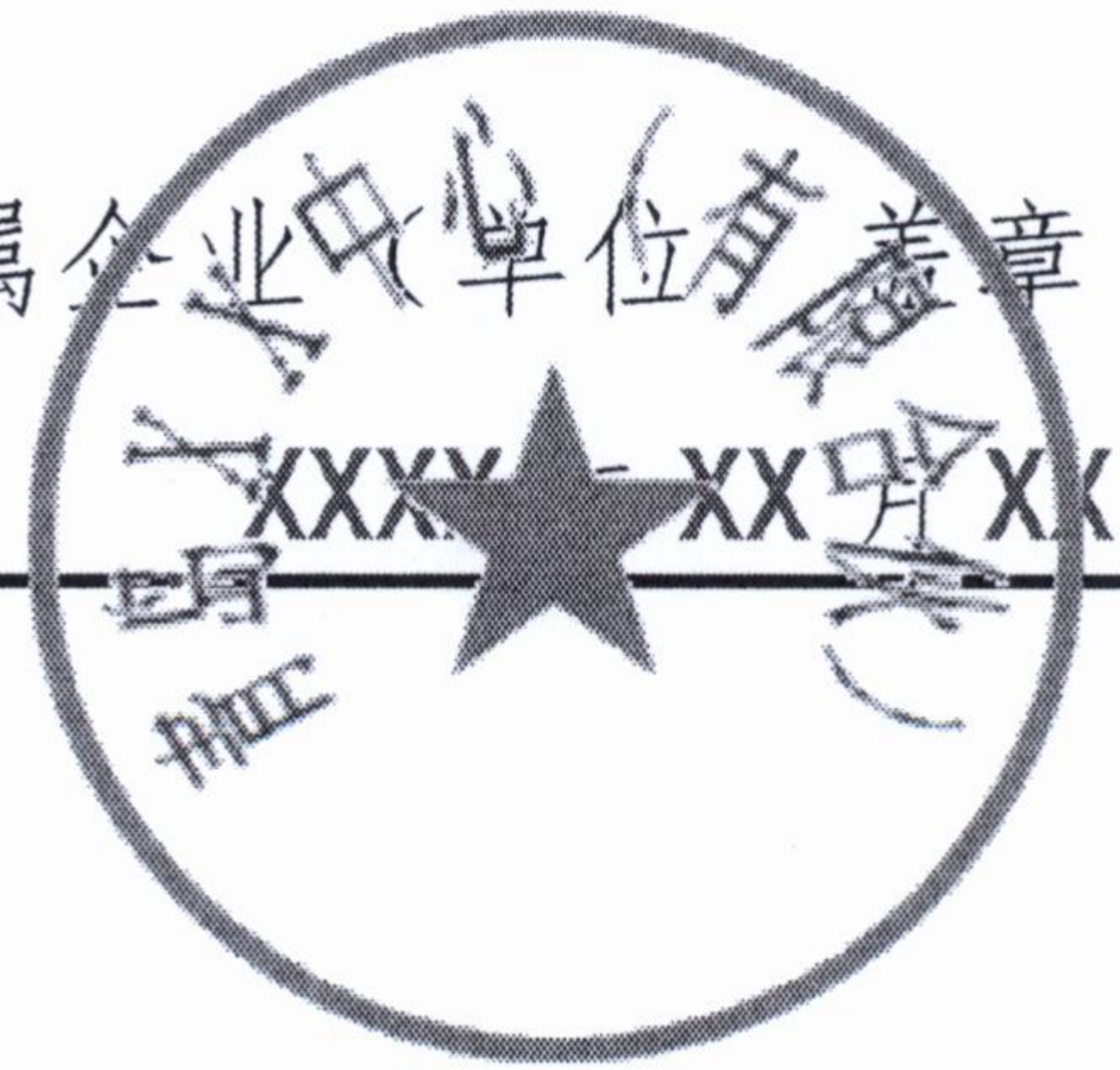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隶属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隶属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XX

隶属合伙企业盖章

隶属企业中心单位盖章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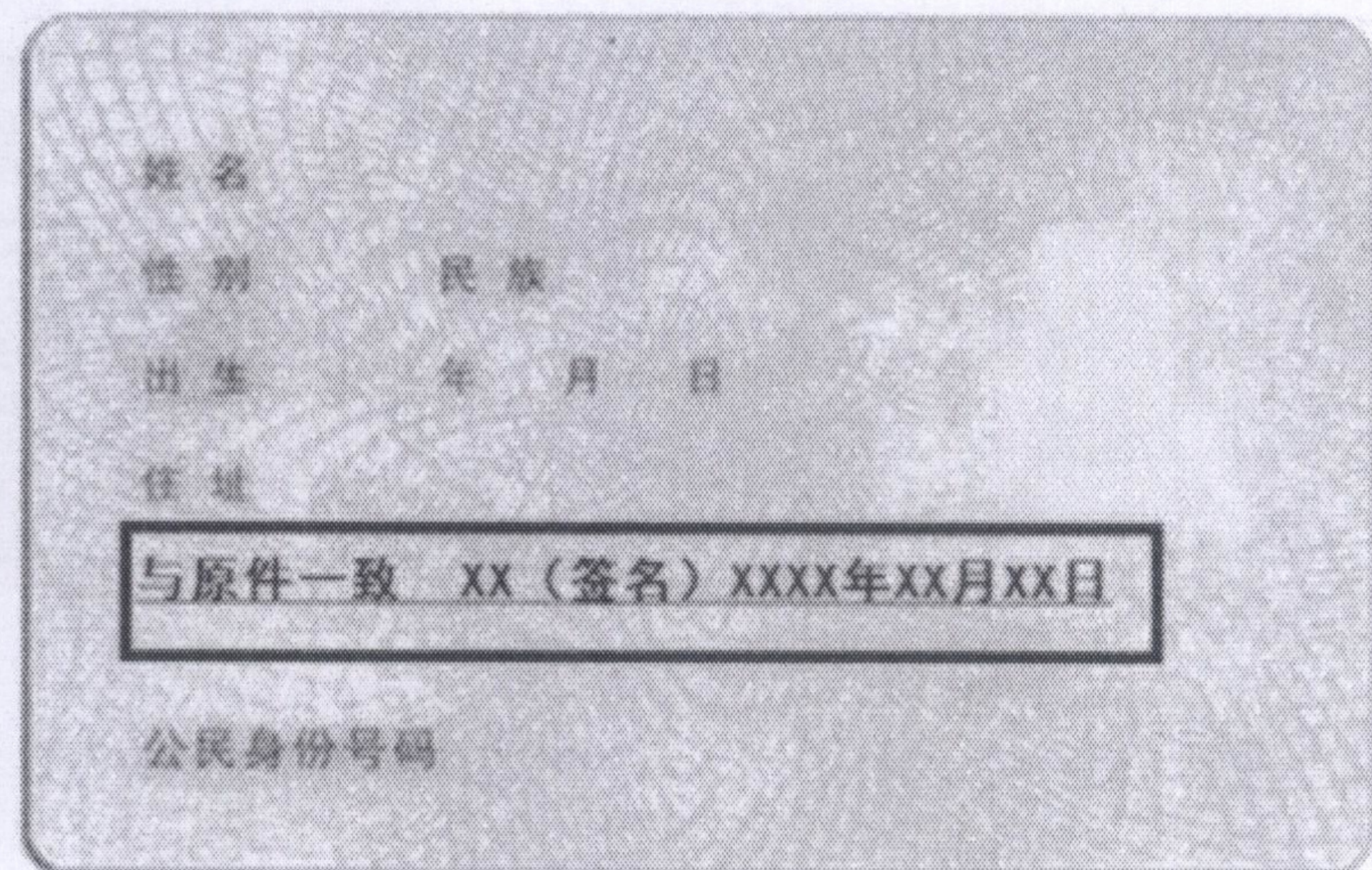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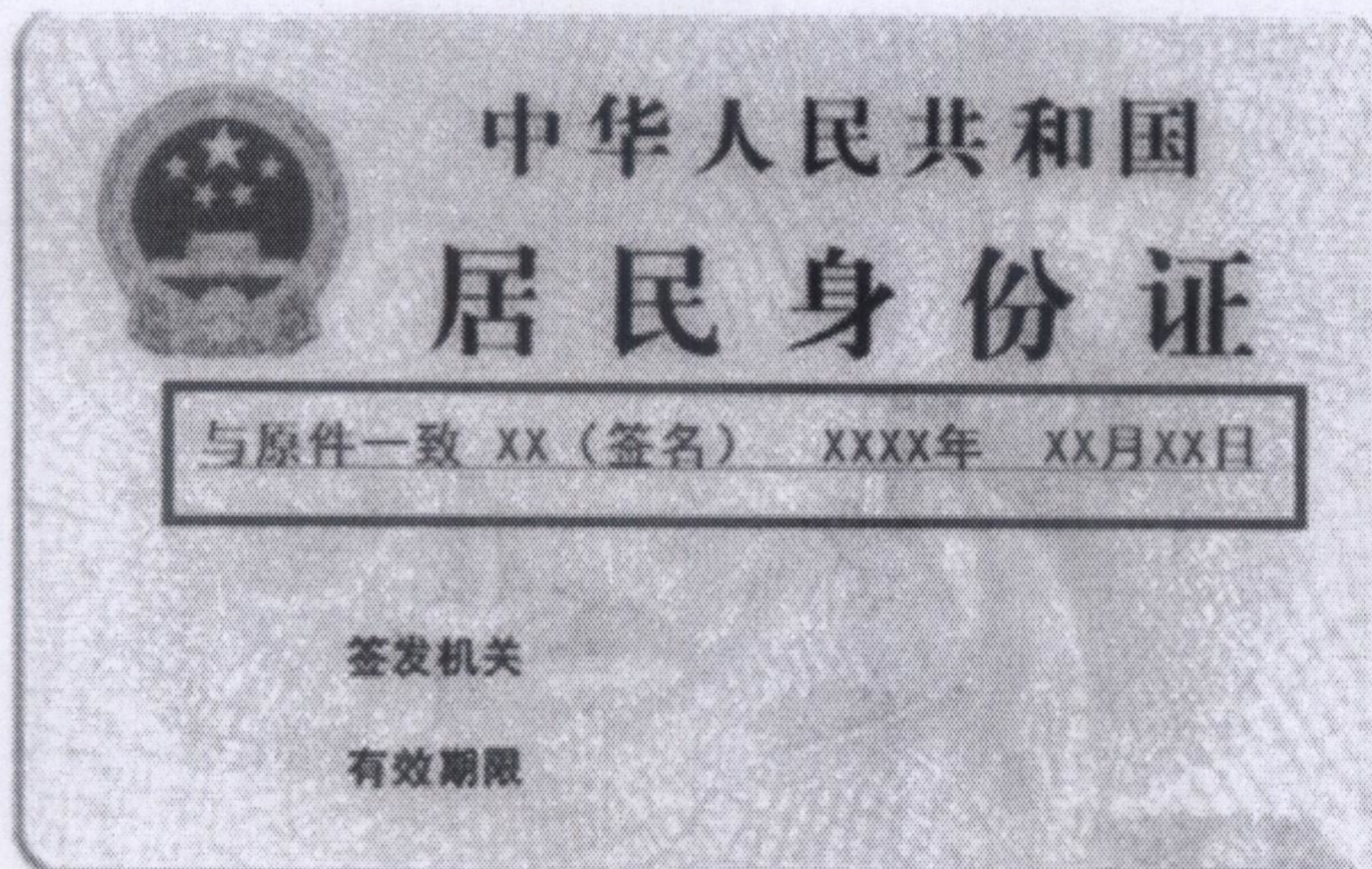
附表 1

联络员信息

与下方黏贴的身份证信息一致

姓名	XX	固定电话	XXXXXXXX
移动电话	XXXX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163.com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请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和邮箱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联络员本人签名标注日期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承诺书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名称):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 XX 分所郑重承诺: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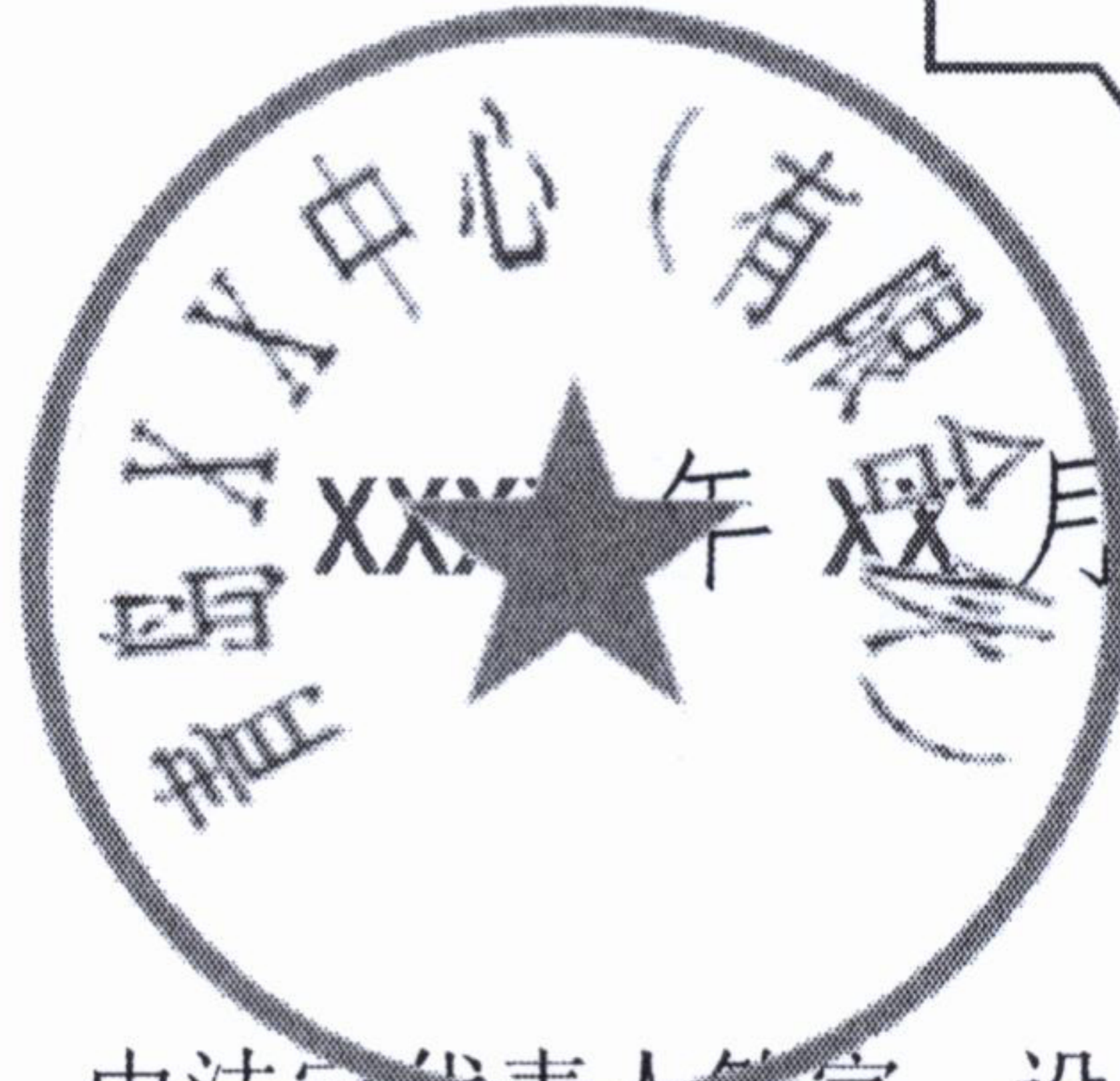
签字: XX

隶属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隶属合伙企业盖章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关于设立分支机构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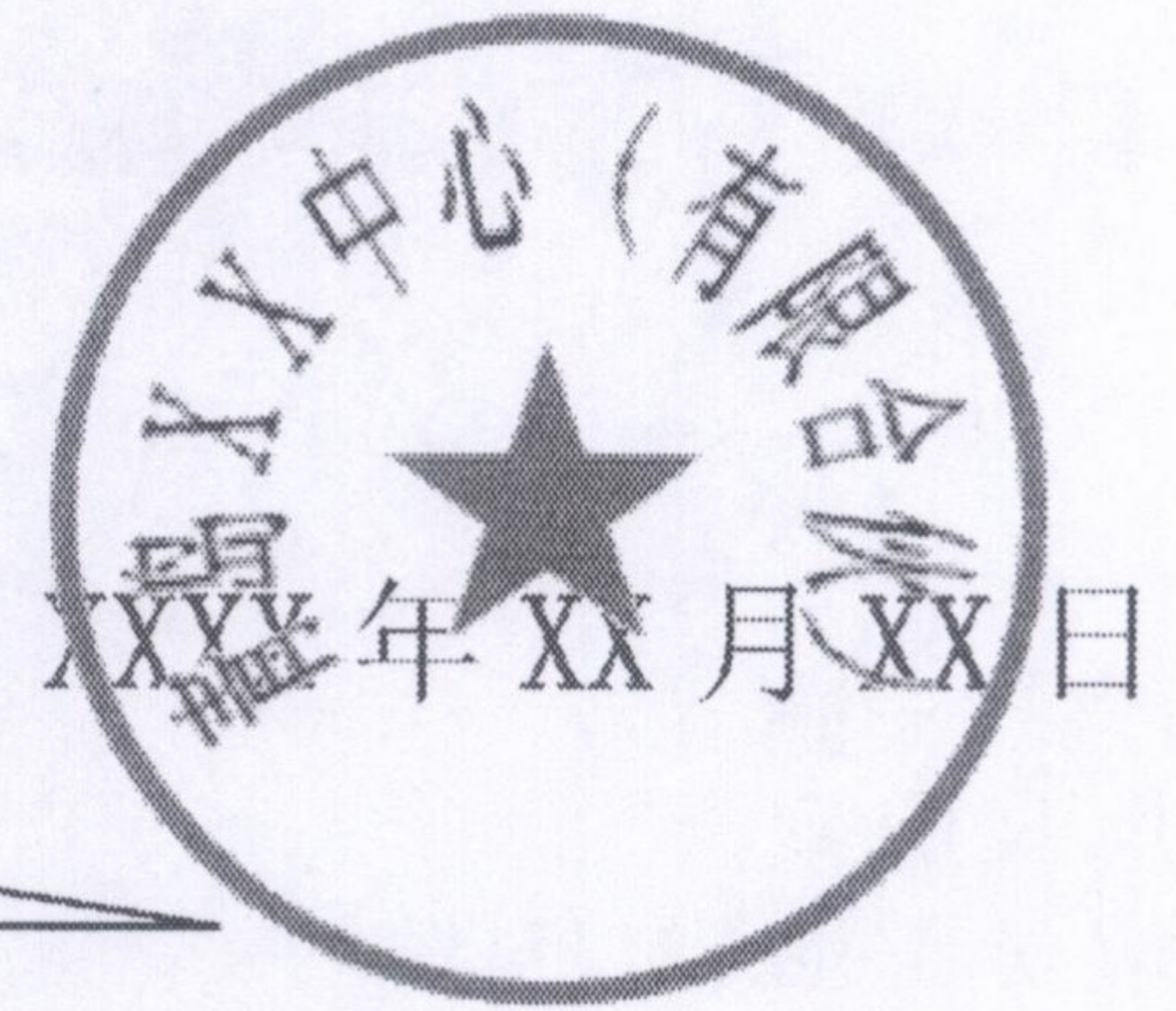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在山东省青
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召开合伙人大会，应到会 _____ 人，实到会 _____
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设立青岛 XX 中
心（有限合伙）XX 分所。

全体合伙人签字：XX XXX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
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隶属合伙企业盖章



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

商事主体名称	青岛 XX 中心（有限合伙）XX 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商事主体邮箱	XXXXXXXX@163.com
商事主体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商事主体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住所与申请书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青岛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申请人对申请登记（备案）的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不在政府设定的《禁设区目录》内。申请人和房屋产权所有人承诺不以该住所办理营业执照为由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2、申请人承诺，在住所（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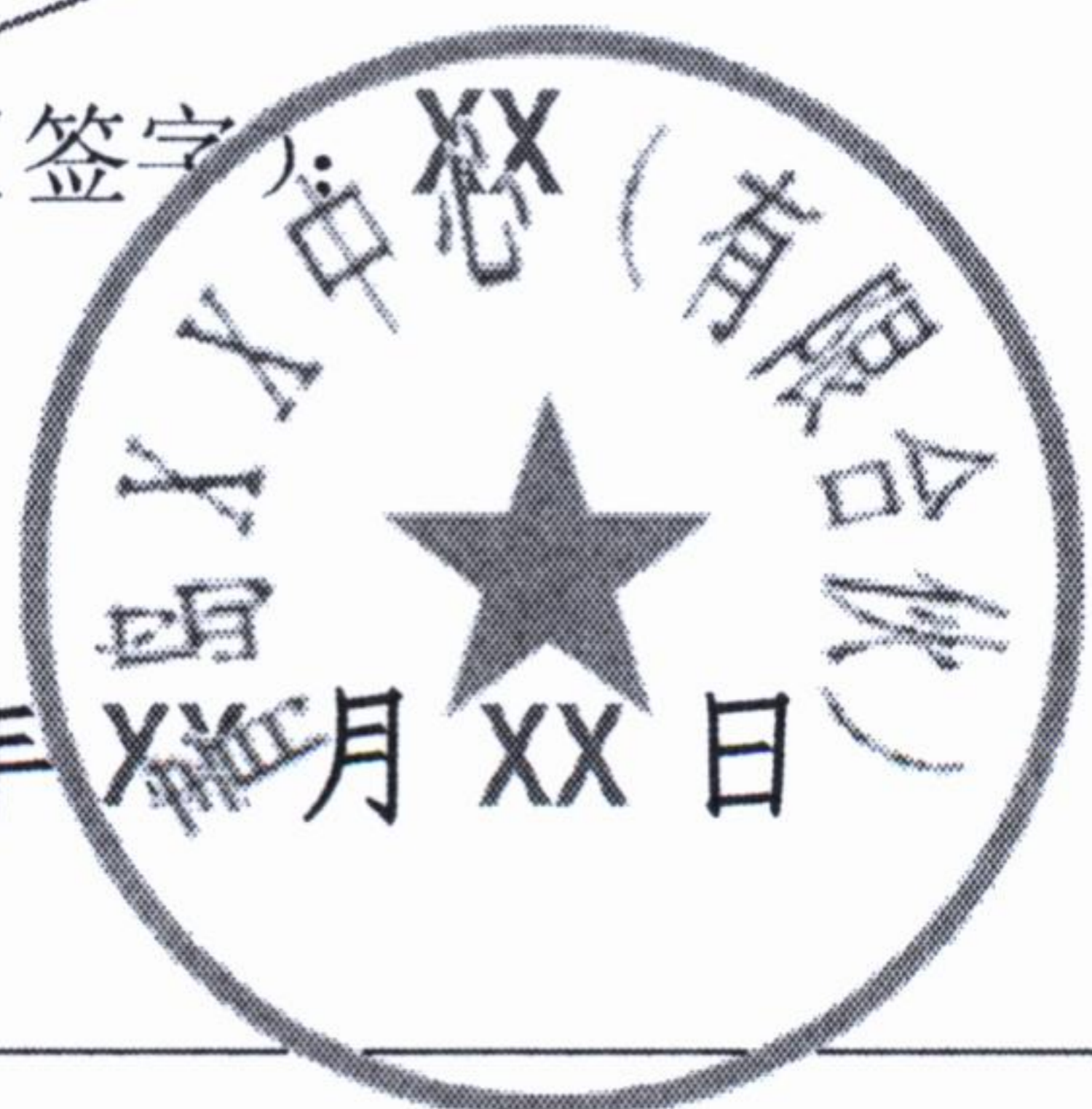
4、申请人已知悉《物权法》有关规定，并就本住所涉及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已征得全部利害关系的业主的同意。

申请人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若违反承诺，自愿接受审批、监管部门的处罚，直至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并承担不履行以上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隶属合伙企业执行事务
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申请人（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隶属合伙企业盖章

房屋产权所有人或合法支配权人（签字）：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房屋产权所有人为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
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
顺序填写日期

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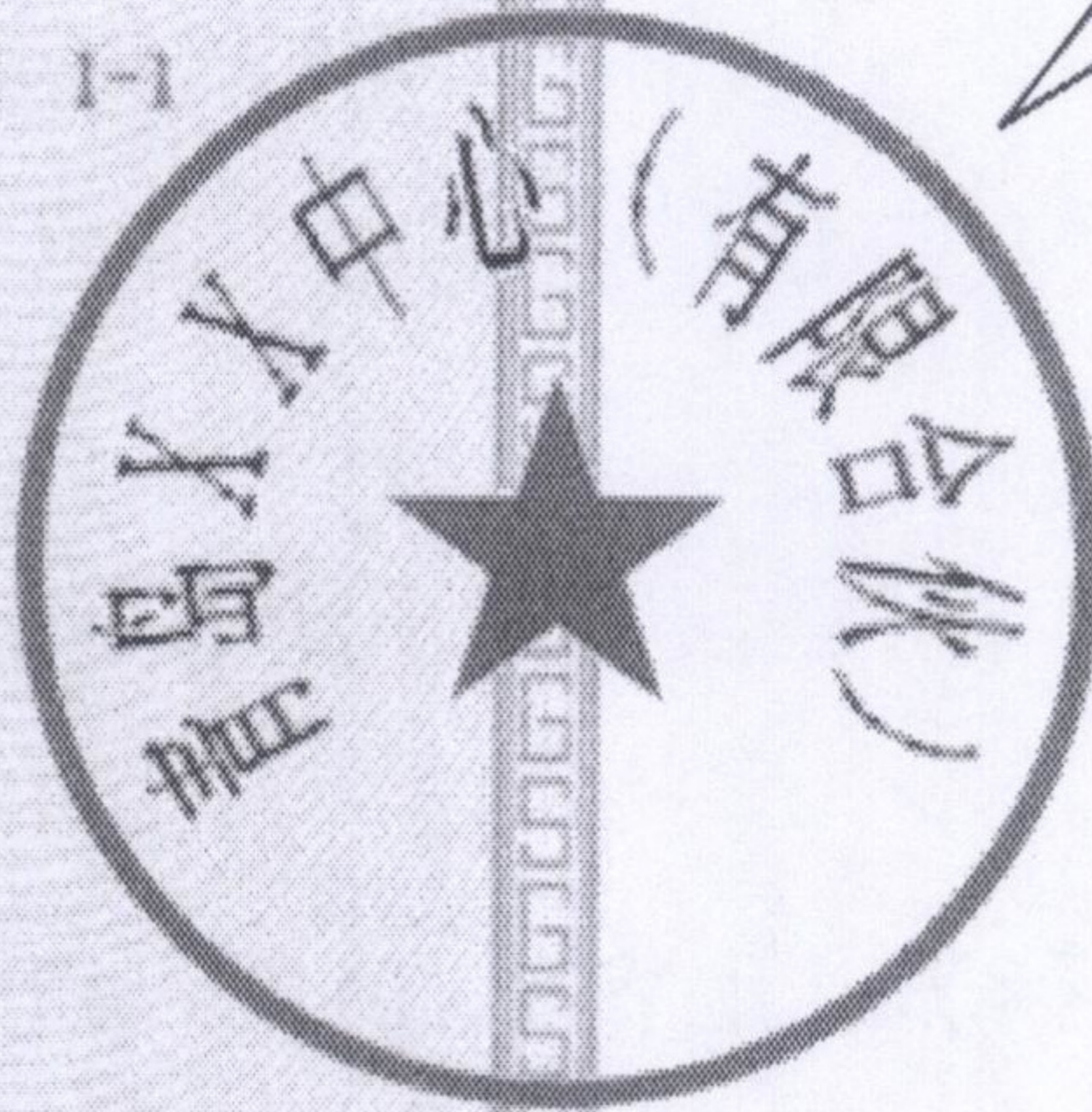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1-1

名 称	[REDACTED]
类 型	[REDACTED]
住 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注册 资 本	[REDACTED]
成 立 日 期	[REDACTED]
营 业 期 限	[REDACTED]
经 营 范 围	[REDACTED]

[QR Code]

登记机关  (2)
[REDACTED] 年 02 月 18 日

隶属合伙企业盖章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签名标注日期